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士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2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士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民國115年6月7日21時13分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許」更正為「民國115年6月7日21時13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為警攔查」補充為「因行車間驟然加速且違規停等於機車停車區，為警攔查，復經警方徵得其同意搜索」。

㈢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被告黃士銘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黃士銘於偵訊時坦承不諱」。

㈣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至4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濫用藥物尿液檢體報告」更正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㈥證據部分另補充「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38號）（見偵卷第20頁）」。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士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施用後駕駛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於夜間時段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行駛，甚已出現行車驟然加速之異常駕駛行為而為警攔查，顯見被告全然無視法律禁令，並已造成用路人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尿液所含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濃度，均已逾越行政院所公告具抽象危險之濃度值甚多，及其駕駛之車種、行駛之道路、時段等犯罪情節；惟念及被告於偵查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本次犯罪幸無肇生交通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並考量被告過往並無任何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素行紀錄（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末兼衡其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4頁正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十庭　　法　官　蔡尚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2264號

被　　告　黃士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士銘於民國115年6月7日21時13分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後（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6月7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30分許，為警攔查，並扣得依托咪酯原油1瓶。另經黃士銘同意採集尿液，結果呈依托咪酯、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均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依托咪酯濃度值為78ng/mL、安非他命濃度值為20,0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138,560ng/mL）。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士銘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濫用藥物尿液檢體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等在卷可參。綜上，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罪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檢　察　官　陳　昶　彣